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刚

本人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刚，男，1965 年 2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93 年-1994 年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2000 年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2011 年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年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年度股东大会。

表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刚	7	7	0	0	1

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对公司2024年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明确表示同意。

2、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参与现场工作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向独立董事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	2	2	0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治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积极出席任职的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872,974,854.19元，加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811,207.35元，减去2024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87,297,485.41元，202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77,866,161.43元。

公司实施差异化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785,375,95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18,450,462股，其中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库存股14,388,000

股，回购用于转让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766,925,488股流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306,770,19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8.08%。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计104份；本人对公司202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对公司发展情况和业务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除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外，还到公司现场走访调研，加深对公司的实时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

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刚

2025年4月8日